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8****677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深甬镇深甬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甬镇凤山北路 102 号

编制单位：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8****677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深甬镇深甬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甬镇凤山北路 10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5〕11号”	29
附件 2.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附件 3.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4
附件 4.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5
附件 5.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42
附件 6.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43
附件 7.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情况	52
第二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一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甽镇深甽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甽镇凤山北路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部件、空调压缩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2		
调试时间	2025.03-2025.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31-2025.04.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5〕11 号）；</p> <p>10、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2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盐浴废气。盐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上油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盐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20 限值浓度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暂时无法检测。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类
			50（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深甴镇，厂区包括两部分：东侧厂区地址为深甴镇深甴村东升北路 18 号，为企业自有厂房，用地面积 7430.30m²，主要包括 3 幢厂房，A 幢厂房为办公大楼，B 幢厂房包括自动仪表车间、全检包装仓库，C 幢厂房为拉管生产厂房，另外还有危废仓库、车棚等；西侧厂区地址为深甴镇凤山北路 102 号，系本企业租赁宁海县深圳制冷配件厂的厂房，用地面积 5572m²，主要包括冲压车间、模具车间、手动仪表车间、热处理车间、滚抛清洗车间、原料存放库、成品仓库等。企业现状产能为年产空调压缩机配件 1000 万套（其中冷轧板配件 800 万套/年、铜管配件 200 万套/年）、汽车部件 300 万套。

现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600 万元，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具体内容包括：①生产工艺变化：对原有空调压缩机配件中的铜管配件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改进后新增了上油、轧头、拉管、锯切、整形等工艺；对原有空调压缩机配件中的冷轧板配件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将原工艺中的“退火”工艺调整为“盐浴”工艺，并在原料中相应增加硝酸钠、亚硝酸钠、氮钾复合肥。②设备变化：本项目新增退火炉 1 台、油槽 1 个以及打头机、拉管机、割料机、整形机等设备若干；同时原项目设备也有所调整。③产品方案变化：本项目新增铜管配件 500 万套/年。项目扩建完成后能形成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包括冷轧板配件 800 万套/年、铜管配件 70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1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深甴镇深甴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甴镇凤山北路 102 号，项目东侧为东升北路，南侧隔马路为深甴人民法院，西侧为马路，北侧为马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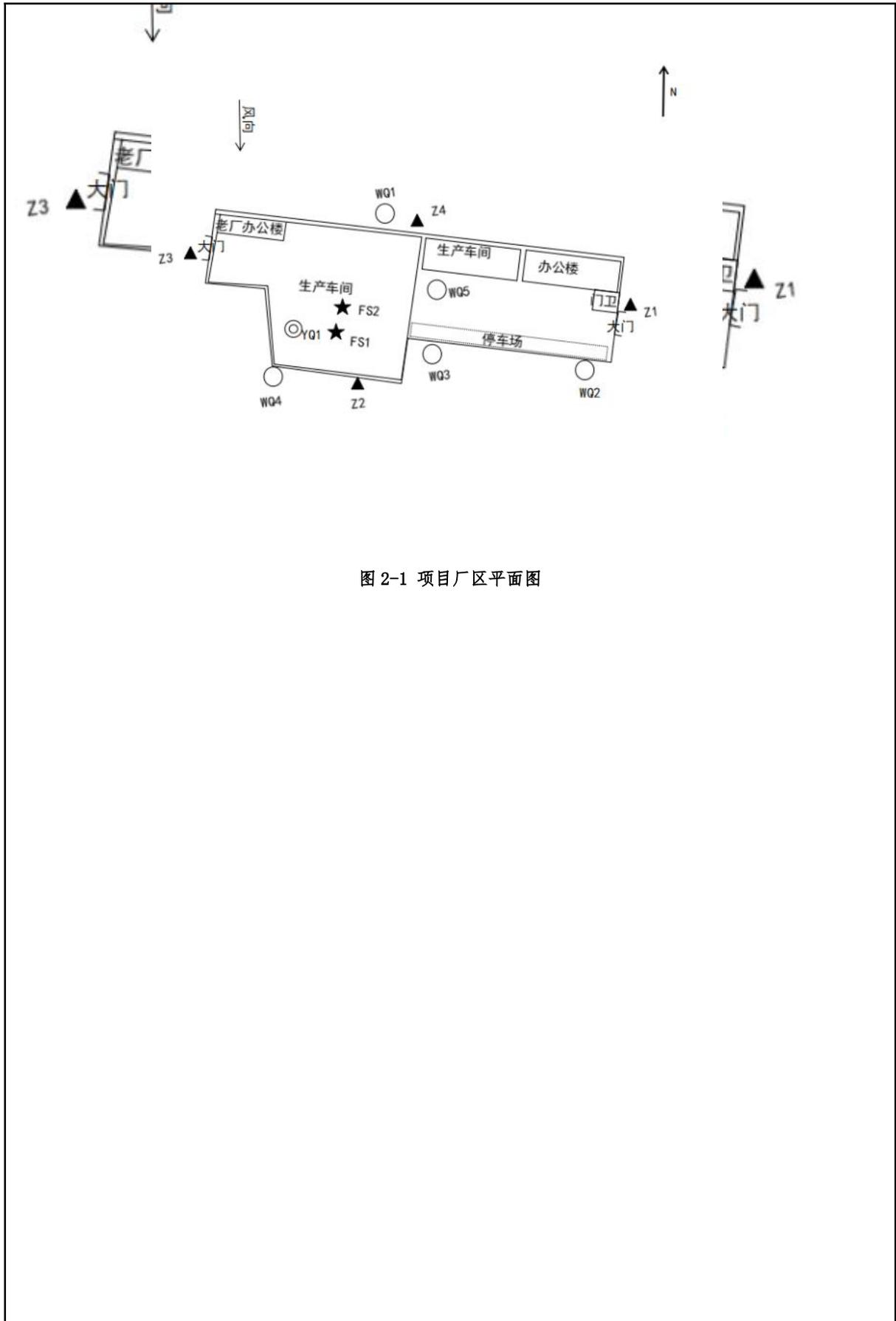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深甬镇深甬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甬镇凤山北路 102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建设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	1500 万套	2400h
汽车部件	300 万套	300 万套	2400h

备注：汽车部件扩建前后产能、工艺均不变。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改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51 台	173 台	173 台	-
2	固定压力机	6 台	16 台	16 台	-
3	钻床	2 台	4 台	4 台	-
4	空压机	3 台	2 台	2 台	-
5	六角滚桶	17 台	17 台	17 台	-
6	螺旋振动研磨机	9 台	18 台	18 台	-
7	弯管机	2 台	8 台	8 台	-
8	转盘式压力机	3 台	4 台	4 台	-
9	剪板机	1 台	2 台	2 台	-
10	液压自行车	8 台	11 台	11 台	-
11	单株液压成型机	1 台	2 台	2 台	-
12	网带式淬火炉	2 台	2 台	2 台	-
13	井式回火炉	2 台	2 台	2 台	-
14	仪表车床	37 台	41 台	41 台	-
15	自动切断机	5 台	5 台	5 台	-
16	自动仪表车床	41 台	48 台	48 台	-
17	单轴自动车	0 台	21 台	21 台	-
18	杠杆压力机	0 台	9 台	9 台	-
19	砂轮机（模具维修用）	0 台	5 台	5 台	-
20	车床	0 台	4 台	4 台	-
21	热缩机	0 台	3 台	3 台	-
22	桌上车床	0 台	2 台	2 台	-
23	磨床（模具维修用）	0 台	2 台	2 台	-
24	井式退火炉	1 台	1 台	1 台	-

25	立式炮塔铣床	0 台	1 台	1 台	-
26	振动筛分机	0 台	1 台	1 台	-
2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0 台	2 台	2 台	-
28	干燥机	0 台	6 台	6 台	-
29	电热恒温干燥箱	0 台	2 台	2 台	-
30	不锈钢桶（直径 50cm、高 50cm）	0 个	12 个	12 台	-
31	塑料桶（水容量 35kg）	0 个	70 个	70 个	-
32	退火炉	0 台	1 台	1 台	-
33	拉管机	0 台	6 台	6 台	-
34	打头机	0 台	3 台	3 台	-
35	割料机	0 台	3 台	3 台	-
36	冲压机	0 台	2 台	2 台	-
37	铜管整形机	0 台	2 台	2 台	-
38	产品整形机	0 台	3 台	3 台	-
39	真空包装机	0 台	3 台	3 台	-
40	油槽	0 个	1 个	1 个	-
41	空压机	0 台	1 台	1 台	-
42	钻床（模具维修用）	0 台	1 台	1 台	-
43	抛光机（模具维修用）	0 台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年总消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环评中年消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铜管	100t/a	350t/a	350.1t/a	-
2	冷轧板	700t/a	700t/a	700t/a	-
3	镀锌板	250t/a	250t/a	250t/a	-
4	机油	1t/a	2t/a	1.96t/a	-
5	液压油	0.3t/a	0.6t/a	0.6t/a	-
6	光亮剂	2t/a	2t/a	1.99t/a	-
7	清洗剂	2t/a	2t/a	2t/a	-
8	淬火油	2t/a	2t/a	1.98t/a	-
9	磨料	0t/a	2t/a	2t/a	-
10	硝酸钠	0t/a	3t/a	3t/a	-
11	亚硝酸钠	0t/a	3.33t/a	3.33t/a	-
12	氮钾复合肥	0t/a	0.333t/a	0.333t/a	-
13	铜润滑油	0t/a	0.15t/a	0.1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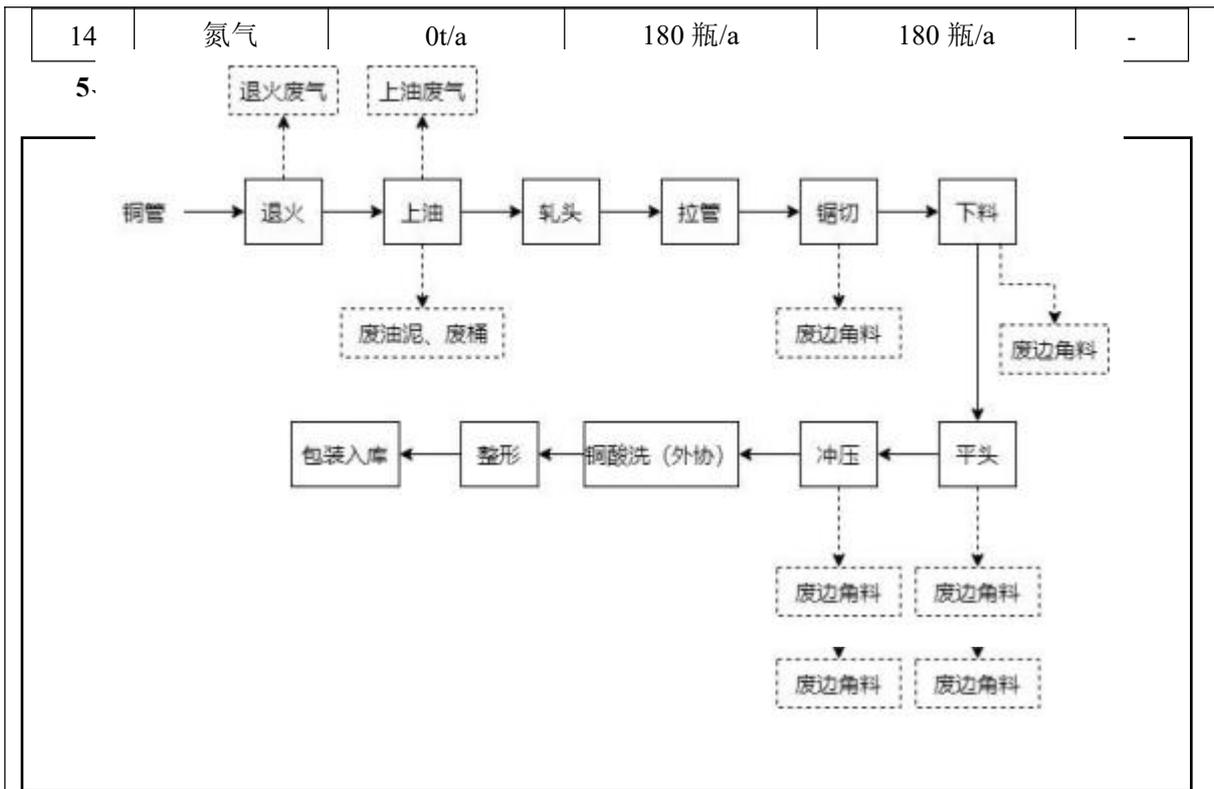


图 2-3 铜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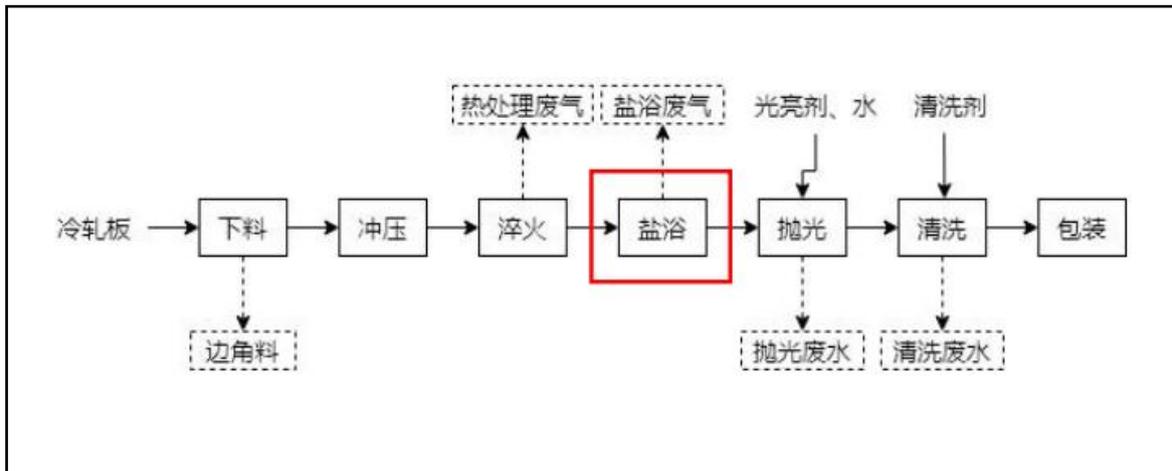


图 2-4 冷轧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项目仅涉及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工艺，汽车部件生产工艺不变，因此下文只介绍空调压缩机配件的生产工艺。

空调压缩机配件中铜管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先对外购的铜管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以及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之后将铜管放入铜润滑油槽中浸泡（铜润滑油与水按 1:40 配比使用，以防太过粘稠），使铜管表面裹上一层润滑油，以起到润滑、防止管壁拉伤划痕等作用，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再使用

打头机轧头，使用拉管机拉管，然后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经锯切、下料形成所需长度和形状。再对铜管断面进行平头处理，使其边缘平整。然后进行冲压，冲压后将铜管交于外协单位进行酸洗处理，之后拿回本厂使用整形机整形，最后包装入库。项目各项设备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在生产过程中无燃料废气产生。

项目模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磨损，企业使用砂轮机、磨床、钻床、抛光机等设备进行维修。

空调压缩机配件中冷轧板配件生产工艺说明：

冷轧板经下料后进行冲压工序，冲压完成后放入淬火炉进行淬火处理，淬火温度在 800°C 左右（电加热）。

淬火后将工件放入回火炉进行盐浴处理。盐浴处理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在高温下将工件放入含有盐类的溶液中，让盐类中的阳离子形成一层厚度均匀的氧化膜或者钝化膜，从而在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以达到防锈、防腐的作用，提高材料表面的硬度、耐磨性和机械强度，并改善材料韧性和韧化效果。本项目冷轧板工件放入回火炉进行盐浴，炉内是由硝酸钠、亚硝酸钠、氮钾复合肥按大约 9:10:1 比例配置而成的混合熔盐，加热温度约 400~500°C（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8~11min。据企业介绍，本项目盐浴工序完成后，不产生废盐等固废。

盐浴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将工件放入螺旋振动抛光机或六角滚桶内抛光，抛光时添加光亮剂，同时相较于原项目，本项目还添加了磨料。抛光处理后对工件进行清洗，企业将工件放入塑料桶或不锈钢桶中清洗，清洗时添加清洗剂。

清洗完成后，待工件表面水分干燥，即可进行包装出售。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盐浴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铜润滑油、废机油、废桶、污泥。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6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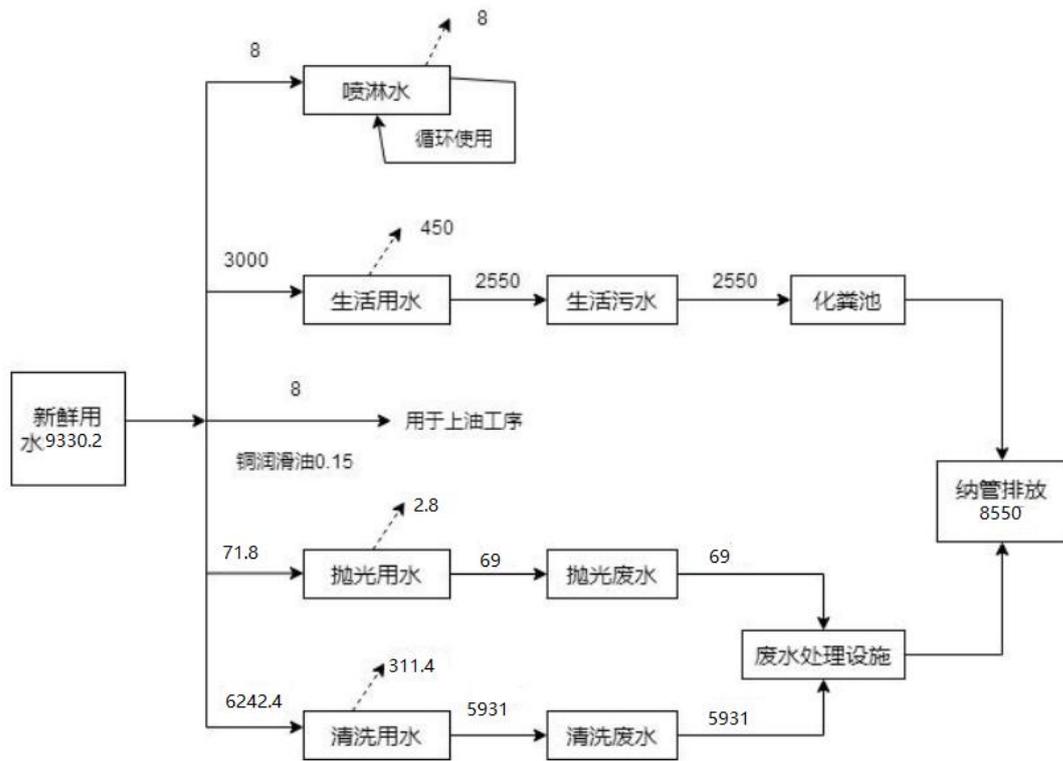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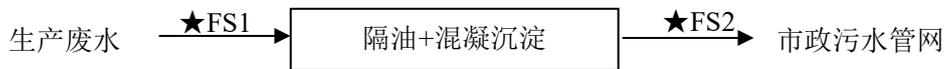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	纳管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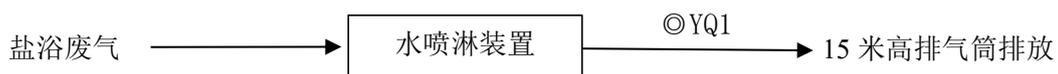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盐浴废气；盐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上油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盐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盐浴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盐浴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装置	大气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备注：盐浴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图 3-3 盐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盐浴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48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铜润滑油	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0.192	
4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29.8	委托宁海昱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退火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上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盐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铜润滑油、废机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防振装置；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5〕11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深甬镇深甬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甬镇凤山北路 102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退火炉、恒温干燥箱、抛光机、油槽等设备，对现有项目实施扩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润滑油、废机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8t/a，颗粒物≤0.024t/a，COD≤0.243t/a，氨氮≤0.024t/a。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退火炉、恒温干燥箱、抛光机、油槽等设备，对现有项目实施扩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目前新增退火炉、抛光机、油槽等设备，实现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000 吨/年（不新增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深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盐浴废气。盐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上油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盐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铜润滑油、废机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铜润滑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宁海昱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3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南侧，面积 3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8t/a，颗粒物≤0.024t/a，COD≤0.243t/a，氨氮≤0.024t/a。</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VOCs≤0.048t/a，颗粒物≤0.0239t/a，COD≤0.24t/a，氨氮≤0.024t/a。</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盐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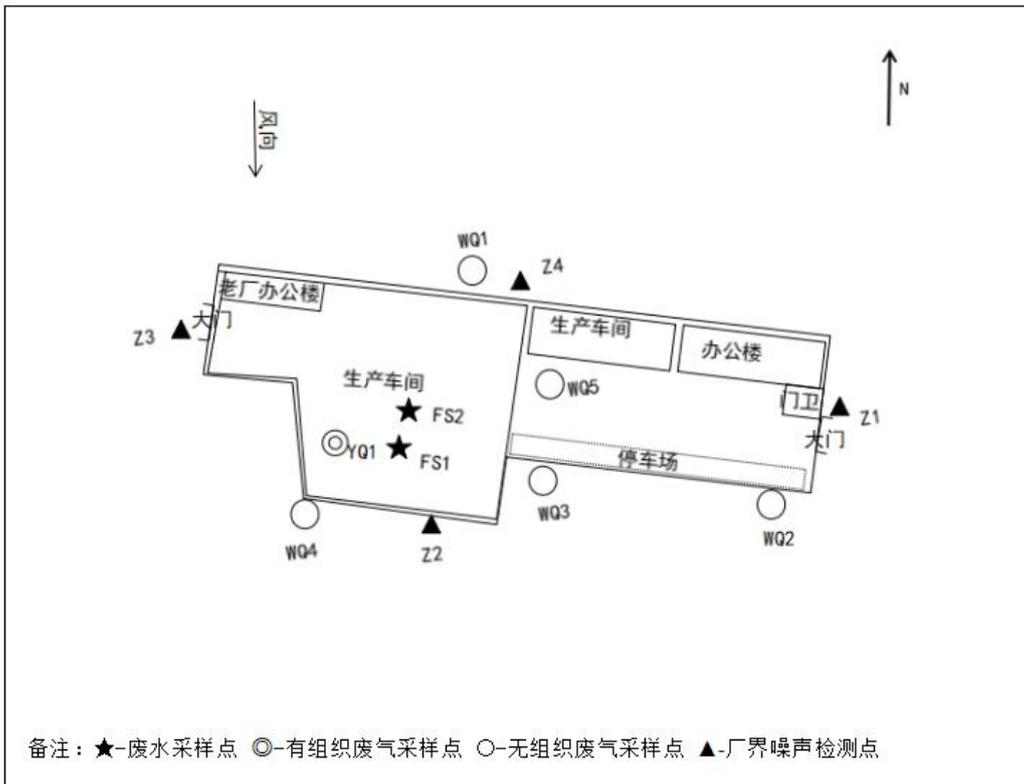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与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5.03.31		2025.04.0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空调压缩机配件	4.9 万套	98%	4.8 万套	96.0%	150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5.03.31	1	6.8	306	708	10.0	1.36	18.3	2.45
		2	6.7	278	794	9.04	1.47	16.3	2.64
		3	6.8	292	838	11.0	1.21	19.1	2.27
		4	6.8	322	850	11.8	1.28	15.4	2.11
	日均值（范围）		6.7~6.8	300	798	10.5	1.33	17.3	2.37
	2025.04.01	1	6.9	326	716	9.69	1.62	14.7	1.96
		2	6.8	312	770	10.8	1.66	16.2	2.21
		3	6.9	288	841	9.37	1.39	16.9	2.08
		4	6.8	296	763	10.5	1.36	18.1	2.40
	日均值（范围）		6.8~6.9	306	772	10.1	1.51	16.5	2.16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5.03.31	1	8.4	85	279	6.48	0.34	6.15	0.805	
		2	8.4	66	247	5.83	0.28	4.28	0.878	
		3	8.3	80	255	4.86	0.31	9.03	0.916	
		4	8.4	90	290	6.68	0.32	7.11	0.798	
	日均值（范围）		8.3~8.4	80	268	5.96	0.31	6.64	0.849	
	2025.04.01	1	8.5	88	276	4.68	0.50	4.59	0.691	
		2	8.6	93	273	5.90	0.30	6.88	0.805	
		3	8.5	122	245	5.68	0.38	7.15	0.751	
		4	8.5	104	282	6.08	0.44	9.71	0.890	
	日均值（范围）		8.5~8.6	102	269	5.58	0.40	7.08	0.78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3~8.6	102	269	5.96	0.40	7.08	0.84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50353）。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盐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盐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15m）	2025.03.31	1	6.03×10 ³	2.7	1.63×10 ⁻²	
		2	5.88×10 ³	1.9	1.12×10 ⁻²	
		3	6.25×10 ³	2.2	1.38×10 ⁻²	
	2025.04.01	1	5.68×10 ³	2.1	1.19×10 ⁻²	
		2	5.64×10 ³	2.5	1.41×10 ⁻²	
		3	5.64×10 ³	2.6	1.47×10 ⁻²	
	最大值			-	2.7	1.63×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1	2025.03.31	1	0.301	1.23
		2	0.278	1.31
		3	0.326	1.22
	2025.04.01	1	0.283	0.86
		2	0.319	0.98
		3	0.334	1.18
下风向 WQ2	2025.03.31	1	0.377	1.59
		2	0.344	1.46
		3	0.380	1.62
	2025.04.01	1	0.339	1.48
		2	0.382	1.60
		3	0.391	1.74
下风向 WQ3	2025.03.31	1	0.314	1.65
		2	0.312	1.51
		3	0.331	1.86
	2025.04.01	1	0.303	1.39
		2	0.342	1.52
		3	0.371	1.57
下风向 WQ4	2025.03.31	1	0.359	1.78
		2	0.337	1.82
		3	0.348	1.56
	2025.04.01	1	0.341	1.72
		2	0.364	1.38
		3	0.366	1.41
最大值			0.391	1.86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5.03.31	1	2.22
		2	2.01
		3	2.23
	2025.04.01	1	1.96
		2	2.03
		3	1.88
最大值			2.2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3.31	1	7.6	102.85	1.3	北	阴
	2	10.7	102.68	1.2	北	阴
	3	10.8	102.55	1.3	北	阴
2025.04.01	1	11.9	102.37	2.5	北	晴
	2	15.4	102.14	2.1	北	晴
	3	16.3	102.09	2.4	北	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5.03.31	厂界东侧 (Z1)	15:05-15:22	55.5	60	22:07-22:29	43.7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7.2	60		48.6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9	60		46.6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7	60		45.7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5.04.01	厂界东侧 (Z1)	15:15-15:35	56.4	60	22:04-22:27	43.3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1	60		48.1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9.6	60		47.0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4	60		46.5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3~11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50353)。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2。

表 7-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25.03.31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300	798	10.5	1.33	2.37	17.3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80	268	5.96	0.31	0.849	6.64
	处理效率%	73.3	66.4	43.2	76.7	64.2	61.6
2025.04.01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306	772	10.1	1.51	2.16	16.5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102	269	5.58	0.40	0.784	7.08
	处理效率%	66.7	65.2	44.8	73.5	63.7	57.1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实际操作时间及监测结果计算,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48t/a, 颗粒物外排环境总量为 0.0239t/a。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①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盐浴废气颗粒物	1.37×10 ⁻²	0.0029	0.021	0.0239	0.024	是

注①: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盐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铜润滑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宁海昱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2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662080396U001W		
	验收单位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5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07	-	-	-	0.007	0.6	0.6066	-	0.6	0.6066	-	-
	化学需氧量	0.303	-	-	-	0.063	0.24	0.243	-	0.24	0.243	-	-
	氨氮	0.030	-	-	-	0.006	0.024	0.024	-	0.024	0.02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48	-	-	-	-	-	-	-	0.048	0.048	-
	颗粒物	-	-	-	-	-	0.0239	0.024	-	0.0239	0.02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5）11 号

关于《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深甽镇深甽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甽镇凤山北路 102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退火炉、恒温干燥箱、抛光机、油槽等设备，对现有项目实施扩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3、本项目产生的废铜润滑油、废机油、污泥等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48t/a$ ， $颗粒物 \leq 0.024t/a$ ， $COD \leq 0.243t/a$ ， $氨氮 \leq 0.024t/a$ 。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 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500 万套 空调压缩配件（汽车部件扩建前后产能未增加）。

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空调压缩机配件（当日产量）4.9 万套，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空调压缩机配件（当日产量）4.8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3.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
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盐浴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盐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5035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苏海永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05-06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9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烟尘、粉尘）：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5.03.31	1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8	306	708	10.0	1.36	18.3	2.45	
		2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7	278	794	9.04	1.47	16.3	2.64	
		3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8	292	838	11.0	1.21	19.1	2.27	
		4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8	322	850	11.8	1.28	15.4	2.11	
	日均值 (范围)				6.7-6.8	300	798	10.5	1.33	17.3	2.37
	2025.04.01	1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9	326	716	9.69	1.62	14.7	1.96	
		2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8	312	770	10.8	1.66	16.2	2.21	
		3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9	288	841	9.37	1.39	16.9	2.08	
		4	微黄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6.8	296	763	10.5	1.36	18.1	2.40	
	日均值 (范围)				6.8-6.9	306	772	10.1	1.51	16.5	2.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5.03.31	1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4	85	279	6.48	0.34	6.15	0.805	
		2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4	66	247	5.83	0.28	4.28	0.878	
		3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3	80	255	4.86	0.31	9.03	0.916	
		4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4	90	290	6.68	0.32	7.11	0.798	
	日均值 (范围)				8.3-8.4	80	268	5.96	0.31	6.64	0.849
	2025.04.01	1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5	88	276	4.68	0.50	4.59	0.691	
		2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6	93	273	5.90	0.30	6.88	0.805	
		3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5	122	245	5.68	0.38	7.15	0.751	
		4	无色微浊无气味无油膜	8.5	104	282	6.08	0.44	9.71	0.890	
	日均值 (范围)				8.5-8.6	102	269	5.58	0.40	7.08	0.78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盐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5.03.31	1	6.03×10³	2.7	1.63×10⁻²	
		2	5.88×10³	1.9	1.12×10⁻²	
		3	6.25×10³	2.2	1.38×10⁻²	
	最大值				2.7	1.63×10⁻²
	2025.04.01	1	5.68×10³	2.1	1.19×10⁻²	
		2	5.64×10³	2.5	1.41×10⁻²	
		3	5.64×10³	2.6	1.47×10⁻²	
	最大值				2.6	1.47×10⁻²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5.03.31	1	0.301	1.23
		2	0.278	1.31
		3	0.326	1.22
	2025.04.01	1	0.283	0.86
		2	0.319	0.98
		3	0.334	1.18
最大值			0.334	1.31
下风向 WQ2	2025.03.31	1	0.377	1.59
		2	0.344	1.46
		3	0.380	1.62
	2025.04.01	1	0.339	1.48
		2	0.382	1.60
		3	0.391	1.74
最大值			0.391	1.74
下风向 WQ3	2025.03.31	1	0.314	1.65
		2	0.312	1.51
		3	0.331	1.86
	2025.04.01	1	0.303	1.39
		2	0.342	1.52
		3	0.371	1.57
最大值			0.371	1.86
下风向 WQ4	2025.03.31	1	0.359	1.78
		2	0.337	1.82
		3	0.348	1.56
	2025.04.01	1	0.341	1.72
		2	0.364	1.38
		3	0.366	1.41
最大值			0.366	1.82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WQ5	2025.03.31	1	2.22
		2	2.01
		3	2.23
	2025.04.01	1	1.96
		2	2.03
		3	1.88
最大值			2.23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3.31	1	7.6	102.85	1.3	北	阴
	2	10.7	102.68	1.2	北	阴
	3	10.8	102.55	1.3	北	阴
2025.04.01	1	11.9	102.37	2.5	北	晴
	2	15.4	102.14	2.1	北	晴
	3	16.3	102.09	2.4	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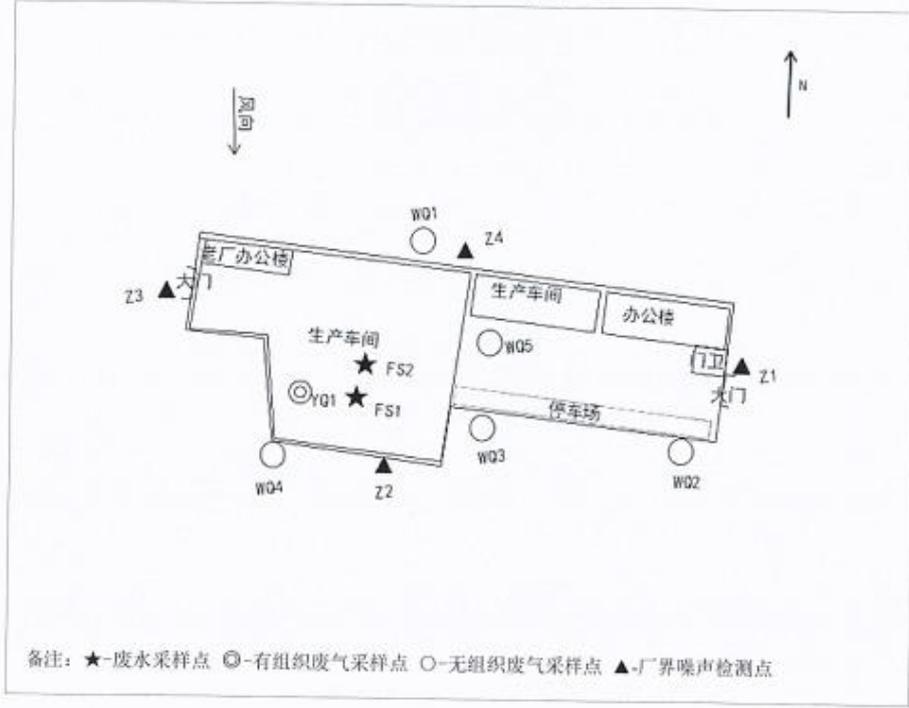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5.03.31	15:05-15:22	55.5	22:07-22:29	43.7
厂界南侧 Z2			57.2		48.6
厂界西侧 Z3			56.9		46.6
厂界北侧 Z4			56.7		4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5.04.01	15:15-15:35	56.4	22:04-22:27	43.3
厂界南侧 Z2			59.1		48.1
厂界西侧 Z3			59.6		47.0
厂界北侧 Z4			57.4		46.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水量说明

水量说明

我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 8h，每 2 小时处理量约 5t，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废水处理量约 6000t/a，则污水排放量为 6000t/a。

企业名称：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NH-318-2025

委托方(甲方)：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巨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废水处置污泥	336-064-17	3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1400 元/吨，参考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400	总铬≤30000	0	1400
		30000<总铬≤40000	+300	1700
		40000<总铬≤60000	+500	1900
		60000<总铬≤80000	+700	2100
		总铬>80000	+900	230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①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②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③ 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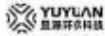
1. 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服务费1000元/年，由甲方承担。
该服务费甲方需在首次处置费结算支付时与处置费同时结算支付给乙方。
2. 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 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3. 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5. 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2. 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7.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1元/吨公里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



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张森泉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806656776_____

地址：_____宁海县深甽镇东升北路18号_____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574-59986735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502109-N-Y

本协议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三友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深桥镇深洲村凤山北路

电话: []

传真: 0 []

联系人: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漭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3865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淬火/油渣、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漭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806656776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王才五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SKH202502109-N-Y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2月19日至2026年02月1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淬火/油渣	900-203-08	0.15	淬火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桶	3000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吸附废气后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000元/吨
3	废机油	900-214-08	0.3	机械加工后产生	油	200L桶	30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500元/年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000元/年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500元/年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 1吨桶 800元/个； 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按实结算

- 1) 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不包含手续费、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662080396U
 地址：宁海县深桥镇深圳村凤山北路
 电话：0574-65285610
 开户行：农行宁海深甌支行
 帐号：39757001040005889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285610
 2025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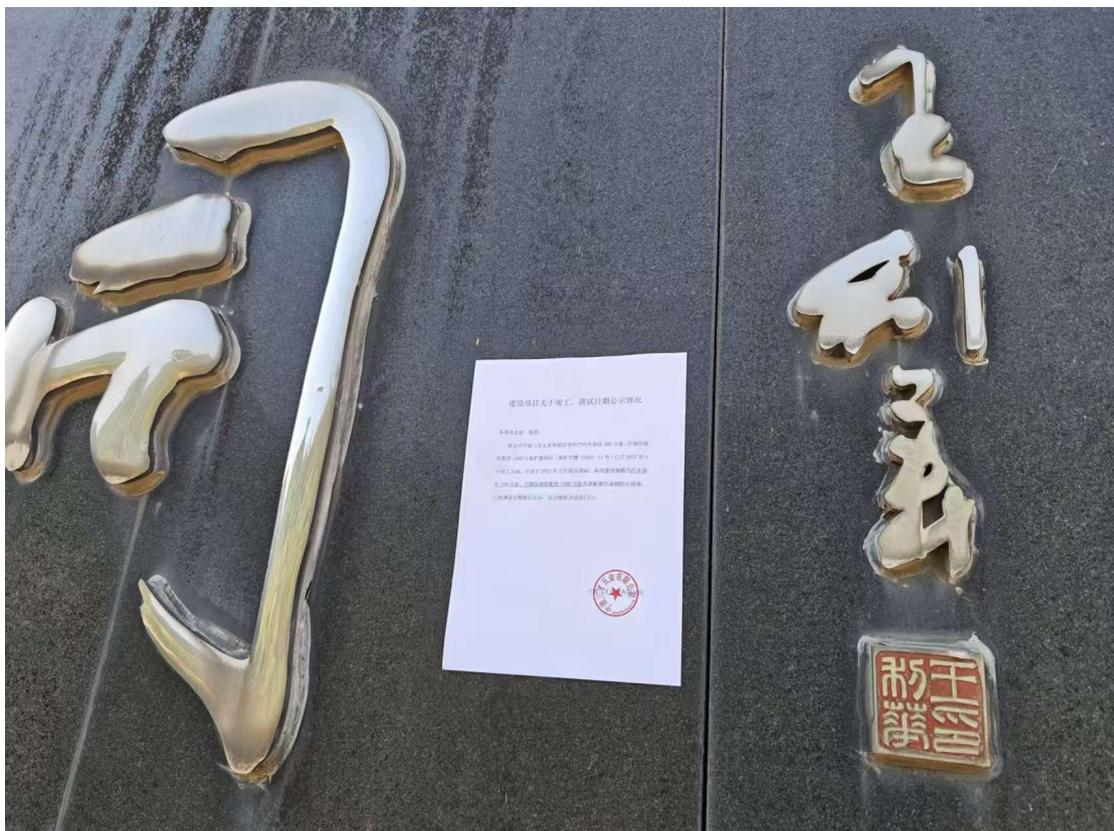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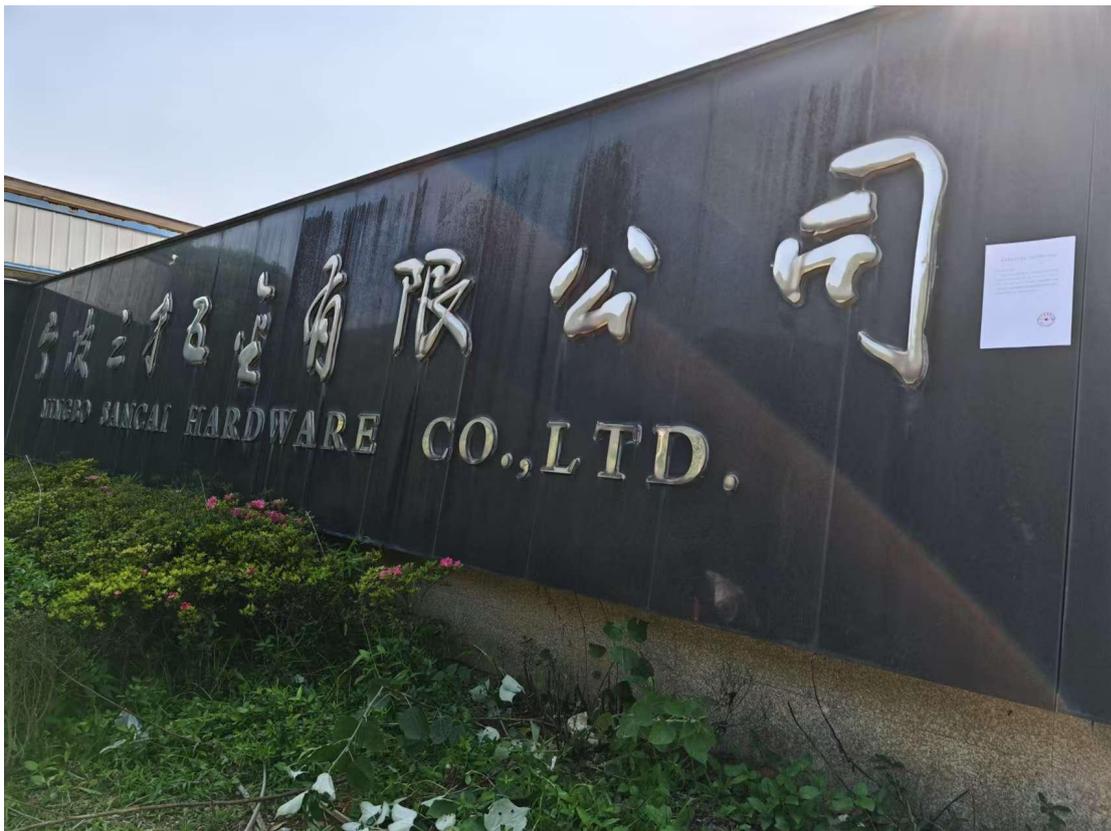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仓库暂存库



附件 7.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情况



第二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深甌镇深甌村东升北路 18 号、深甌镇凤山北路 102 号，占地面积为 7430.30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有螺旋振动研磨机 9 台、退火炉 1 台、抛光机 1 台、干燥箱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退火废气、上油废气、盐浴废气。

本项目盐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退火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上油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钻床、冲压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面，面积30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面，面积30m²；产生的废边角料有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宁海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₂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5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5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浴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面，面积3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南面，面积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

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证号：91330226662080396U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张春康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	138 150 776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科投中心	32	130 166
其他成员	王博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	151 855



第三部分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5 年 5 月，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5035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12 日，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部件 300 万套、空调压缩机配件 1500 万套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

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三才五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